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7,330,402.33 元（未经审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有关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4,509,35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5,544,865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78,964,486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317,158.88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7%。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64,038,295.8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22,355,454.77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2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金额为 75,005,866.8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 233,323,025.77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35%。

本次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金额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及具体的分红方案，并在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且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